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美国孙公司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美国孙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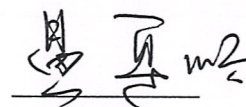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佳
孙 佳

签署日期：2023年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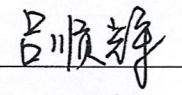


黄遵顺

签署日期：2021年 1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顺辉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20 日